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396	20,378
銷售成本		(12,512)	(16,639)
毛利		3,884	3,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48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5)	(771)
行政開支		(4,203)	(4,200)
財務費用		(5)	(8)
除稅前虧損		(641)	(781)
所得稅開支	4	(119)	(20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760)	(98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	(765)
非控股權益		(33)	(224)
		(760)	(989)
股息	6	-	-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分)	5	(0.39)	(0.41)
— 攤薄(分)		(0.39)	(0.41)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銷售水族用品；及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銷售水族用品、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佣金收入以及安裝及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檢測服務)產生之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0,231	11,551
檢測服務費	1,871	2,439
銷售水族用品	1,719	978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355	2,84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1,941	2,561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費	279	—
	<u>16,396</u>	<u>20,3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	9
投資產品之收入	76	—
租金收入總額	425	425
銷售廢品	144	25
	<u>648</u>	<u>459</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7,044</u>	<u>20,837</u>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661	1,500	11,299	(7,375)	85,393	(1,019)	84,374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7)	(727)	(33)	(7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661</u>	<u>1,500</u>	<u>11,299</u>	<u>(8,102)</u>	<u>84,666</u>	<u>(1,052)</u>	<u>83,61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443	1,500	11,299	(7,474)	85,076	(378)	84,69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65)	(765)	(224)	(9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443</u>	<u>1,500</u>	<u>11,299</u>	<u>(8,239)</u>	<u>84,311</u>	<u>(602)</u>	<u>83,709</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消防」)	560	-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	6	85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5	104
	<u>571</u>	<u>189</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75	-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3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0,37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主要由於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8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39,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3%，主要由於買賣較低毛利率之潔具及其他產品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9,000元至約人民幣64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廢品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77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壓力容器之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基本上約在人民幣4,203,000元之平穩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200,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000元)。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7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989,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較低毛利率業務減少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為(1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此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224,000元)。

前景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安航」)為少數獲證書授權及批准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之海上消防器材安裝公司之一。中國上海之法律規定，安裝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必須取得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之批准。此外，已安裝之所有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須由持有認可證書之獲批准公司進行年檢。上海安航使本公司業務由生產消防器材產品、消防器材檢測及買賣擴展至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共享上海安航之客戶基礎，以銷售更多消防產品為目標。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之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堅持公司之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業務後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之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透過增資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之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之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之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相關業務之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二零一六年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貸款已償還及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解除。同日，聯城將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作

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作出部分還款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